

证券代码：871127

证券简称：佑赛科技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安徽佑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4 月 24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芜湖市九华北路 118 号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 年 4 月 13 日，以书面及电话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任峰
6. 会议列席人员(如有)：公司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5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5 名。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本公司《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自成立以来，全体董事勤勉尽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编制的《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提请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总经理缪承志先生代表经营层就 2018 年度经营成果向董事会做汇报，董事会对 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进行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暨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章程规定，本次董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以及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进行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根据审计结果编制《安徽佑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

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安徽佑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11)及《安徽佑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1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审字[2019]007144 号的审计报告，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5,577,052.85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6,365,339.41 元。为兼顾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的需要，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以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数为基数，向当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500,000.00 元，所涉个人所得税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缴纳。各股东按照持有股份数额享有分配利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发布的《安徽佑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遵循独立、客观、公证的执业准则认真履行职责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公司拟继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向商业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2019年度拟向商业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银行授信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安徽佑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公

告编号：2019-01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 2019-01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安徽佑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安徽佑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4 日